《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室内违法违规装饰装修

管理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坚守安全底线，遏制装饰装修过程中影响房屋安全的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2023﹞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调整制定本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共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监管重点，**主要指出九项城市住宅房屋建筑在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严重影响房屋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需要重点监管。

**第二部分监管对象**，共三大类，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装修人是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装饰装修企业承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业务时，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房屋建筑安全，确保装饰装修质量；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物业管理单位的告知职责和巡查检查工作，要及时制止、报告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部分职责分工**，主要规定了各属地乡镇街道、区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在进一步加强住宅室内违法违规装饰装修管理的职责分工。

**第四部分工作要求**，共三点，一加强宣传管控，要多种形式和途径开展违规装饰装修普法宣传，树立文明装修意识，督促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开展自查工作，从源头减少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违法行为；二加强联动整治，充分调动物业服务企业等住宅管理单位、居委会和住宅使用者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各属地和相关部门要加强联系，建立统筹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三加强制度管理，各乡镇街道和部门要建立权责清晰的接诉处置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坚持装修开工申报制度，强化装饰装修相关企业的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加快建立装修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三、意见征求情况

《通知》制定过程中，我们征求了教体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等职能部门及各镇街意见，并根据职能部门和镇街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5年3月31日